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3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推进落实共同责任机制促进依法依规用地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推进落实共同责任机制促进依法依规用地的补充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推进落实 共同责任机制促进依法依规用地的补充意见

为强化地方政府土地管理主体责任，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执法监管的通知》（苏政传发〔2019〕61号），强调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处新增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历史违法用地。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推进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形成政府领导、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体系，现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综合执法监管落实共同责任促进依法依规用地的意见》（启政办发〔2018〕125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村级自然资源巡查监管责任

村级网格员要加强预警研判，对巡查中发现有动工迹象的（如单位或个人有购置建筑材料行为、施工人员机械进场的），要及时了解情况，抄报国土所（分局），以利于对项目合法性进行提前研判，对下一步可能会涉嫌违法用地的要积极劝阻并随时关注；对涉嫌违法用地的，在动土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在第一时间向村委会报告，确保违法用地在开挖地基前处置到位。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村级劝阻无效的，要立即书面报告镇（园区）和国土所（分局），涉及农村居民违法建住房的，同时报镇（园区）农业农村工作部门。各镇（园区）村委会要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处置工作，发挥基层组织的

配合调处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

强化市级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共同责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职能，市政府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重大违法用地随时召开会议，及时交办，严肃督办。

严格考核。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将违法用地发现、制止、整改等内容纳入对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年度工作考核。每年年底对辖区内发生、发现的违法用地尚未整改完成的面积数予以确认，从各镇（园区）增减挂钩留用建设用地指标中予以1:1扣减；下一年度6月底前继续整改到位的，按整改完成的面积数80%予以返还。对辖区内当年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违法用地整改到位率低于50%的镇（园区），暂停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和征地报批。对辖区内土地管理秩序良好的区镇予以用地指标奖励，根据年终高质量考核土地保护情况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分别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0亩、25亩、20亩的奖励。

协作处置。自然资源部门在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过程中受到严重阻力或干扰时，应当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时抄报所辖镇（园区）、发改委、公安局、供电公司等共同监管部门。对重大、突发及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上报市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自然资源局抄报的违法违规用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5个工作日内处置或协助处置到位，并将情况函复自然资源部门。

协同调查。纪委监委、检察、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调查过程中要互相协助和支持。对重大案件、典

型案件，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各自职权开展联合查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检察或公安机关负责落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负责落实；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

执行配合。人民法院与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土地违法案件的执行配合机制。对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人民法院裁定由市人民政府执行的，应当由人民法院将行政裁定书送达市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由市人民政府将行政裁定书交办所辖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执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处置。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组织强制执行中存在阻力和困难、难以继续执行的，可报市人民政府商请人民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责任追究。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及《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实行土地执法监管问责制。对违法违规用地防控、查处、整改不力和土地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在实施土地行政处罚的同时，必须严格追责问责。

（一）对村级组织的以下问题追责问责的情形

1. 未建立村级巡查考核机制、未健全巡查网络或未开展巡查工作的，追究村（居）委会分管负责人的直接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2. 对违法用地制止无效并在当天未能向镇人民政府（园区管

委会)和国土所(分局)书面报告的,或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超过一天未到场制止的,追究村(居)委会分管负责人的直接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3. 被卫片检查、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发现的违法用地而村级组织巡查未发现、隐瞒不报、未进行制止的,追究村(居)委会分管负责人的直接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二)对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共同责任部门的以下问题追责问责的情形

1. 未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建立镇(园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并组织开展工作的,追究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2. 对自然资源部门函(抄)告的违法用地,镇(园区)主要负责人无特殊情况超过2天未批示的,追究镇(园区)主要负责人的直接责任;镇(园区)主要负责人批示后,牵头责任领导2日内未组织并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到场制止或被抽调(抄告)部门对制止不配合、不支持的,追究牵头责任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3. 镇(园区)辖区内被卫片检查、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发现的违法用地而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未及时发现、制止和对上书面报告或因处置不及时造成违法用地严重、信访矛盾突出的,追究镇(园区)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和分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4. 镇(园区)规划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被发现自国土所(分局)抄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后未能在一天内依职权下发停工通知书并到场制止的,追究镇(园区)规划建设、综合执法部门

负责人的直接责任和镇（园区）分管规划的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5. 镇（园区）派出（边防）所对接报阻碍执法或妨害公务警情未按规定处置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 镇（园区）供电、供水等部门被发现一起自国土所（分局）抄告后拒绝调查核实并依职权履行相关职能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三）对自然资源部门的以下问题追责问责的情形

1. 未建立执法片区监管机制、未健全片区监管网络或未开展巡查工作的，追究国土所（分局）所长（分局长）的直接责任；

2. 对发现的违法用地未及时安排2名以上人员制止的，追究国土所（分局）所长（分局长）的直接责任；

3. 对制止无效后一天内未书面专报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或未抄告镇（园区）纪委、公安、规划（建管）、城管（综合执法）、供电、供水等镇（园区）共同监管部门的，追究国土所（分局）所长（分局长）的直接责任；

4. 对发现的违法用地未按照自然资源部查处规程立案查处、及时履职的，追究国土所（分局）相关责任人负的直接责任和所长（分局长）的领导责任。

5.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建立动态巡查、专报（抄告）、案件查处、移送机制，对重大违法用地及时专报市政府，并函（抄）告市相关共同责任部门和所辖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被发现未按规定应专报（抄告）未专报（抄告）、应查处未查处、应申请未申请强制执行、应移送未移送纪委监委或公安部门的，追究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分管执法监察负责人的

重要领导责任以及主要负责人的主要领导责任。

（四）对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部门的以下问题追责问责的情形

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部门被发现对自然资源部门抄告的土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未能积极配合的，或对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案件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追究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分管领导的重要领导责任以及主要负责人的主要领导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